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、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服上衣制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20,329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,063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夏服裤子制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20,329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,063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夏服女式裙子制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7人,营业收入为20,329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,063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6月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